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秀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74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報到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蓉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八樓，且改至變更後之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秀蓉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並須於每週五晚間9時前至該處之轄區派出所報到。惟被告現改為跟女友一起居住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8樓，此處是女友的租屋處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8樓，及變更報到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

01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  
03 定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  
04 號，及命聲請人應於113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  
05 於每週五晚間9點前至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，  
06 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因聲請人現改  
07 為與女友一同居住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8樓，其聲請  
08 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報到處所。本院審酌對聲請人所為限制住  
09 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按時接受審判並防止逃亡，非為限制  
10 聲請人之居住自由，聲請人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限制  
11 住居地、報到處所之必要性，對於本件原先命限制住居、至  
12 轄區派出所報到之目的，並無妨礙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洪明煥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